

#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昌农发〔2026〕9号

---

##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昌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2026〕1号）及《秦皇岛市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范围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

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除国有农场或镇集体经济等特殊情况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必须是农户个人，严禁由村集体代领。

（二）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以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三）补贴标准。根据我县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我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664 万元。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由我县收到的补贴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经 ROUND 公式测算确定，我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93.33 元。

## 二、补贴发放管理

（一）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县域 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面积核实和补贴对象认定依据、公开公示要求，细化发放流程。

（二）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各村（组）认真做好本村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汇总工作，经农户签字确认后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对各村摸底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加盖乡镇、村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对个人隐私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要进行部分屏蔽处理，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

（三）县级审核。公示期结束后，乡（镇）政府将补贴面积汇总表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对比审核。审核结束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我县补贴标准；待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确定后再返回辖区各村，各乡镇依据全县补贴标准及农户补贴面积，编制《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2026年5月25日前，加盖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示栏进行第二轮金额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情况必须保存照片资料，并将各村公示照片上传到县农业农村局。个人隐私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要进行部分屏蔽处理，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

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务于5月25日前将《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及《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电子文档报县农业农村局。

公布举报电话：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0335-2022410

（三）补贴资金发放。第二轮公示期满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收益农户账户。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的跟踪管理，与代发金融机构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于因账户或身份信息错误等导致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的，要及时组织乡（镇）对农户信息进行核实，确保资金全部兑付到农户手中，确实无法发放的应及时退回。严禁超出规定范围选择村镇银行等作为代发金融机构或由乡（镇）代发补贴资金。

今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面积、资金统计数据一律保留两位小数，实行四舍五入法，增加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资金信息录入工作要和补贴发放工作同步进行。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市级方案要求，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耕地地力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各乡镇要成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小组，加强补贴面积核实及发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要建立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年度“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情况，从严掌握补贴政策范围，避免应发未发和超范围发放。

（二）加强补贴监管。加强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监管，以前年度转结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严禁擅自统筹使

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和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者违规发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强化政策宣传。强化耕地地力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通过电视、网络、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解答群众疑问，有效调动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四）完善信息台账。要逐级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数据上报和共享机制，及时将补贴信息等上报财政部门“一卡通”系统。

- 附件：1. 《2026年昌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3. 《2026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1

## 2026 年昌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乡镇	2026 年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葛条港乡	36121.87	3371155.64
荒佃庄镇	58412.89	5451515.77
靖安镇	58800.42	5487682.88
刘台庄镇	44102.47	4115963.28
马坨店乡	81180.2	7576326.74
泥井镇	58463.96	5456281.99
茹荷乡	28820.47	2689735.89
十里铺乡	13919.27	1299047.52
团林乡	11954.25	1115657.56
新集镇	56745.10	5295865.47
朱各庄镇	34376.59	3208273.42
龙家店镇	71507.35	6673586.02
昌黎镇	9032.77	843003.8
两山乡	22396.7	2090222.95
大蒲河镇	20038.53	1870141.37

南区管理处	38277.18	3572304.85
安山镇	69896.34	6523234.85
合计	714046.36	66640000

备注：各乡镇金额计算公式：ROUND（全县总金额/乡镇总面积\*各乡镇面积，2）

附件 2

XX镇（乡）2026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领导签字：

单位：亩、元

村名	2026年核实补贴面积	金额	备注
乡镇合计			

备注：1、每亩补贴标准 93.33 元

每户金额计算公式：ROUND（每个乡镇的总金额/每个乡镇的总面积\*每户面积， 2）

2、请各单位主要领导本人签字，加盖乡镇公章，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



